#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破產財團財產拍賣公告（矽料第 5 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破寶字第 110010 號

聯絡人及電話：遠見律師事務所　李宜家法務經理（02）2720-0188 分機 2670

主　　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破產強制執行事件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所有之財產事。

依　　據：破產法第 138 條。

公告事項：

壹、拍賣標的物之所在地：彰化縣線西鄉線工路 25 號。

貳、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參、保證金：詳附表。

應以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簽發，以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為付款人，並限以投標人為受款人，且無禁止背書轉讓註記之票據，放入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破產管理人繳納。

肆、投標時間及地點：

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0 時整止，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遠見律師事務所』公開拍賣，請將投標書投入指定之投標櫃內（逾時無效）。

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1 分當眾開標。

二、開標地點：同前述之投標地點。

伍、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參加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拍賣，應使用本破產管理人辦公室之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格式，並依本拍賣公告辦理投標相關事宜。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破產管理人辦公室索取。

二、投標人應將保證金支票、及投標文件（投標書、委任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放入 A4 尺寸大小之信封袋內，信封袋正面貼上填妥之「保證金封存袋」並將封口密封後投入投標櫃內。

三、投標人、代理人為自然人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未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投標人為法人，需為經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登記者，並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須註明『投標人聲明保證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之保證等語句並蓋用法人印鑑章）。

四、如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並應提出委任書（狀），代理人並應具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投標書後並應檢附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投標時，代理人應攜帶投標人暨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現場工作人員檢視核對。

五、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投標時，並應攜帶投標人暨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現場工作人員檢視核對。

陸、得標規定：

一、拍賣之標的，以投標價額達到投標標的之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破產財團之財產如有合併拍賣時，投標時應分別列價，並繳納合併標的合計之投標保證金，且各投標標的之標價全部均應達到底價，以合併標的標價合計之總價最高者為得標者。

三、如二名以上之投標人投標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柒、交付價款之期限及方式：

一、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其期間末日為休息日時，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二、得標人如逾期不繳足全部價金，本破產管理人得不待通知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並將動產再行拍賣，得標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再行拍賣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及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另應負賠償責任及補足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及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得標人等共同負連帶賠償給付之責任。

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正：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開標前投標。

二、投標書未投入本破產管理人辦公室指定之投標櫃。

三、投標人或代理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四、未攜帶投標人、代理人之身分證件。

五、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六、拍賣標的之所有人代理其未成年子女投標。

七、投標人為法人，僅記載法人名稱、事務所，但於投標書上均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八、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九、委由他人代理投標，未將委任（書）狀附於投標書。

十、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非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

十一、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入投標書內、或其保證金格式不符規定、或其金額不足者、或其保證金票據無法兌領者。

十二、於投標櫃開啟後，始提出保證金。

十三、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十四、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十五、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十六、開標時投標人不在場，經主持開標人點呼三次，投標人仍未到場。

十七、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時，投標書載明僅願買其中部分之財產。

十八、投標書附加投標之條件。

十九、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人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二十、其他依拍賣公告有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玖、其他公告事項：

一、拍賣標的物之交付方式：拍定人應於繳足拍賣價金後 10 日內或其他經本破產管理人同意之期日，自行至拍賣標的物所在地取走拍賣標的物，所有包括但不限於包裝、裝載及運送等費用均由拍定人自行負擔。拍定人如逾期未至拍賣標的物所在地取走拍賣標的物，本破產管理人得不待通知逕行撤銷拍定並沒收拍定人已繳之保證金作為違約金，並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拍定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再行拍賣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相關費用及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時，原拍定人另應負賠償責任及補足差額之責任。原拍定人如有二人以上，由原拍定人等共同負連帶賠償給付之責任。

二、本拍賣公告就拍賣標的現況之敘述僅供參考。拍賣標的拍定後，均依當時之現狀交付，本破產管理人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

三、拍賣標的物如因限制登記無法塗銷或因法院否准、法令限制、禁止或其他事由導致拍賣標的物無法辦理所有權點交時，破產管理人得逕行解除契約，並無息退還拍定人已繳之價金，且拍定人不得對破產財團或破產管理人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四、本次拍賣期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順延於其後第一個上班日（投開標時間同上），於『遠見律師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4 樓 413 室）』進行拍賣，不另公告，或本破產管理人另行公告並訂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拍賣。

壹拾、特別注意事項

一、投標人對於投標、開標等執行程序，如有異議，應當場提出，拍賣期日終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聲明異議、或為任何主張。

二、拍賣公告內容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以本破產管理人之解釋為準，本破產管理人有最終解釋及判斷裁量之權限。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袁震天律師、馬國柱會計師、黃國棟**

附表：

標別 3：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 | | | | 財產所有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項次 | 拍賣標的品名 | 數量<br>(公斤) | 參考規格 | 最低拍賣價格<br>（新臺幣元/公斤） | 投標保證金<br>（新臺幣/元） |
| 1 | Poly silicon-電子一級 | 3,439.1 | 電子級結晶矽規格 | 451 | 517,000 |
| 2 | Poly silicon-電子二級 | 13,165.7 | 電子級結晶矽規格 | 346 | 1,517,400 |
| 3 | Poly silicon-電子三級 | 1,490.2 | 電子級結晶矽規格 | 271 | 134,400 |
| 備註 | 1. 上開之動產為合併拍賣，請投標人一併出價。<br>2. 各拍賣標的之數量係以破產人庫存資料標示，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均視為已知悉並同意以交付時實際秤重計算應支付破產財團之拍賣總價格，拍定時之總價格與交付時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如有差異，以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為準。<br>3. 本標別所列拍賣之標的有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br>4. 拍賣價格未含營業稅金，稅金由拍定人負擔。 | | | | |

標別 4：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 | | | | 財產所有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項次 | 拍賣標的品名 | 數量<br>(公斤) | 參考規格 | 最低拍賣價格<br>（新臺幣元/公斤） | 投標保證金<br>（新臺幣/元） |
| 1 | Poly silicon- 太陽能特級 | 6,677.3 | 太陽能結晶矽規格 | 198 | 440,400 |
| 2 | Poly silicon- 太陽能一級 | 268.7 | 太陽能結晶矽規格 | 142 | 12,700 |
| 3 | Poly silicon- 太陽能三級 | 165.8 | 太陽能結晶矽規格 | 47 | 2,600 |
| 備註 | 1. 上開之動產為合併拍賣，請投標人一併出價。<br>2. 各拍賣標的之數量係以破產人庫存資料標示，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均視為已知悉並同意以交付時實際秤重計算應支付破產財團之拍賣總價格，拍定時之總價格與交付時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如有差異，以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為準。<br>3. 本標別所列拍賣之標的有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br>4. 拍賣價格未含營業稅金，稅金由拍定人負擔。 | | | | |

標別 5：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 | | | | 財產所有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項次 | 拍賣標的品名 | 數量<br>(公斤) | 參考規格 | 最低拍賣價格<br>（新臺幣元/公斤） | 投標保證金<br>（新臺幣/元） |
| 1 | 原料-Poly silicon | 13,860.0 | Res > 1 ohm-cm | 198 | 914,200 |
| 備註 | 1. 上開拍賣標的之數量係以破產人庫存資料標示，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均視為已知悉並同意以交付時實際秤重計算應支付破產財團之拍賣總價格，拍定時之總價格與交付時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如有差異，以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為準。<br>2. 本標別所列拍賣之標的有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br>3. 拍賣價格未含營業稅金，稅金由拍定人負擔。 | | | | |

標別 6：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執破字第 7 號 | | | | 財產所有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項次 | 拍賣標的品名 | 數量<br>(公斤) | 參考規格 | 最低拍賣價格<br>（新臺幣元/公斤） | 投標保證金<br>（新臺幣/元） |
| 1 | 原料-晶種 | 986.0 | Res > 1 ohm-cm | 2,537 | 833,800 |
| 備註 | 1. 上開拍賣標的之數量係以破產人庫存資料標示，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均視為已知悉並同意以交付時實際秤重計算應支付破產財團之拍賣總價格，拍定時之總價格與交付時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如有差異，以實際數量計算之總價格為準。<br>2. 本標別所列拍賣之標的有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br>3. 拍賣價格未含營業稅金，稅金由拍定人負擔。 | | | | |